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1 号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璧秋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4,055,798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9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3,077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2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78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704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,978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7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78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704%。

3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821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5%；反对 1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74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7%；反对 1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4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对该议案表决时，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投票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333,767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256,19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、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495,167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17,59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云舒、庞艳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